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圖書編卷九十一至三

詳校官中書臣孫衡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鈴

校對官中書臣高中

謄錄監生臣盧光璐

繪圖監生臣董椿

欽定四庫全書

圖書編卷九十一

明 章潢 撰

屯鹽相須總序

利弊常相因也欲興利者不得不去其弊而不察其
弊之所由起則弊未易去利亦未易興也今日國計
莫大於邊國用告困亦莫困於邊其弊安在哉蓋沿
邊之屯田廢則邊費不得不取給於內帑而內帑不

不得不取足於東南之轉輸究其弊之原緣商人不種
粟於邊而屯卒之牛種不能盡仰給於官坐是屯田
廢而商人之利亦薄矣若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且
曰種邊非商人所願也曷不推原昔之所以願種於
邊者何故昔日邊屯廣積商兵兩利者何故未有可
行於昔不可行於今者特在經國者一反掌間耳計
近利而忘遠慮安故常而昧變通更絃改轍不得不
深有望於幹蠱之君子此屯鹽利弊相因之圖所由

作也

屯鹽利獎相須圖

屯田之興也官不起科
商屯卒有利益而無害况鹽課
以斗商屯卒納於五升粟於每引
便人利以牛馬役五升粟於每引
緩東也相人利以牛馬役五升粟於
乎南使利以牛馬役五升粟於每引
之屯此種卒始焉耕種無所售農人自
漕糧積屯賣之需既焉耕種無所售農人自
運積於西北所以日廣商少則止是二
可以少則止是二

屯田之廢也官嚴科禁
錢商納銀於部每引八分商之利薄矣至是
力以屯卒固不敢開墾況鹽課
便商交困既焉收穫無所售農人自
於屯也然銀在部所以日解之
尤於屯也然銀在部所以日解之

鹽法利弊

弘治五年令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銀類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國初以來天下鹽課俱於各邊開中上納本色米豆商人欲求鹽利於近邊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時至是戶部尚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便之利淇然之內閣徐溥同年最厚

淇遂奏准商人引鹽悉輸銀戶部送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鹽銀積至一百萬餘兩人以為利而不知其壞舊法也商人赴邊開中之法既廢近邊米豆無人買運價遂騰湧邊儲自此整理愈難矣

按嘉靖中詹事霍韜疏謂昔我太宗皇帝之供邊也悉以鹽利其制鹽利也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是故富商大賈悉於三邊自出財力自招游民自墾邊地自藝菽粟自固堡伍歲時屢豐菽粟屢盈至天

順成化年間甘肅寧夏粟一石易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請更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其獲利八倍於昔矣戶部以為實利遂變其法凡商人引鹽悉輸銀於戶部間有輸粟之例亦屢行屢止且雖輸粟亦非二斗五升之舊矣商賈耕稼積粟無用徹業而歸邊地遂日荒蕪困敝千里沃壤莽然荆榛稻米一石值銀五兩皆鹽法更獎之故也然則欲安邊足

用莫急於復太宗鹽法乎。按祖宗朝足邊屯田為急中屯次之今皆不行惟臨時倚辦於空運糴買二者而已然空運苦於陸路艱難糴買苦於邊方粟貴皆下策也嗚呼祖宗良法廢格不行末世下策因循蹈襲無怪乎邊事之日非也備書於紀惟智者察焉國家之設六邊其初雖仰給鄰省之常賦然屯田鹽法所補至為不少今屯田久弊勢難卒復然尚有可諉者謂敵數內侵地荒不可墾也至如鹽法一事則

固任其大壞而莫之省憂其又何說焉哉頃歲以來所
司以商人困敝不得利改議每鹽一引止令輸粟一
斛若銀則四錢有半此誠通商惠工之術安邊足用
之道其何不善之有柰何法立姦生利不歸商賈之
家顧以充豪猾之橐聞之邊人言每歲戶部開納年
例方其文書未至則內外權豪之家徧持書札預託
撫臣撫臣畏勢而莫之敢逆其勢重者與數千引次
者亦一二千引其餘多寡各視其勢之大小而為之

差次名為買窩賣窩每占鹽一引則可不出大同之門坐收六錢之息至於躬身轉販真正商人苟非買之權豪之家丁巧諸貴倖之僕隸則一引半緡曾不得而自有夫一引白得銀六錢積而千引則可坐致六百金萬引則可得六千金以游手游俠之人不移跬步而坐致千金之利至於商賈負販勞筋苦骨乃為人奴役其支鹽也則有伺候需索之煩至其行鹽貿易也又率為餘鹽之賈所苦人情何樂於此而為之

乎此邊人耳目所共聞見所以失人心而召禍
變虧國計而積耗蠹皆由此道也嘗細求其故其弊
之所以不可反者蓋緣比年巡撫都御史習知其地
與時不可久處則日夜圖維遷轉既不免曲意以奉
人加以時有喪敗踣躡之失又每務彌縫而懼人之
議其後故以重利啗人至於負累商人虧損國計非
惟不知恤而亦不暇恤雖其撫治士宦之家與其舉
人監生生員之室無不人人得其懼心甚至以之賞

伶人犒樂工而亦莫之恤焉豈不可為痛恨也伏望
敕下該部查議將前開納事宜改屬巡按御史務令
召募正商上納而增其課額即每引可得米九斗如
令納銀亦不失一兩之入著令沿邊之人無問車芻
石粟皆得詣吏上納則彼號稱商人者既無勢豪之
占據既以樂從而彼所謂勢豪者知其無利亦將舍
置而不顧如是而商不輶輶財不裕饑請伏誣妄之
戮若御史仍前所云不能為國家增課去獎以濟時

艱許吏部都察院及兩京科道叅奏糾劾重承法典其
於邊計雖未必遽充當亦稍稍有所補助此外更能來
令中熟羅十萬餘石額備客兵毋令輒以按伏陰耗必
不至失我軍之心而召外國之侮如比日也何者昨敵
人壓境乘間挑戰邊人給之曰朝廷遣大將調集諸鎮
人馬數十萬以與汝殺而彼傲然不信且曰今汝本鎮
軍已數月不得食矣即調到諸軍汝將何以供給夫邊
臣耗國計而使強敵輕侮至於此豈不可痛恨故今日

之計必先厚自積貯以壯我軍之氣而逆折其心即屯田之利將漸可規復昔趙充國論備邊之計以為湟中穀斛八錢糴三百萬斛則羌人不敢少動諸葛亮用兵如神而以糧道不繼屢出無功由是言之豐則積穀豈非古今之要務哉今敵得利以數十萬計牛羊彌滿於山谷子女充牋乎穹廬彼諸部之人聞之者必且爭相告語轉相誇詫將日夜治其器械練其人馬猶若漁人之治網罟獵者之調鷹犬以期於必得而我迺泄泄

然自若也豈不貽後日之深悔哉近該南京吏科等衙門建言屯田之利臣竊思之以饑餓就戰之兵使釋戈矛而緣南畝是猶解危急之病而方種救病之藥也若戰守有備此亦當言然屯政之利無他去其害屯政者而已考趙充國屯田自燉煌至遼東環合萬有餘里則今西北正在其中卒至西羌遂無邊患此屯政之利也今饑沃并於富強荒瘠困於牛種耕歛奪於私差輸挽脅於包攬屯地太廣屯糧太重剽爭

無禁疆畔不定此屯政之害也其他委曲事宜在彼中詳定難預究竟又該副使胡松議抑權豪杜塞賣窩買窩之弊似稍可觀然未聞果濟邊用何也自積粟無用商賈廢業耕地荒蕪千里沃壤遂成榛莽未易通商要之屯田鹽法政實相成鹽法通故佃田益力屯田舉故商賈可依望即令屯田官痛革窩奸廣募正商稍益常課詣吏上納者即備客兵行糧勿歸戶部添置農官而兩法兼舉職不勝願望但增改鹽

課於前須盡減餘鹽於後自先年御史秦越巡鹽兩淮
謬增餘鹽希圖恩賞商人大失其資今雖裁減尚或未
盡乞議盡減以便客商通鹽法邊民乏食濟困良難空
運非恒久之策鹽糧亦有限之課西北漕運不可不深
長計也

七政利弊

自古守國以兵而邊兵尤為難強養兵以食而邊食尤
為難給蓋邊塞之地舟楫不通千里陸運勞費十倍故

秦人轉輸率三十鍾而致一石苟非即其地分屯力耕食未易給也蓋土地本生物以養人天下未有不毛之土司民牧者苟能使地無遺利人無遺力則何兵食之不可給也語曰千里餽糧士有饑色此為一時行兵者言也豈有邊塞常屯空棄地利不力耕自給而顧歲歲仰餉於千里之外非計之得也昔日戰國分裂燕趙特禪丸黑子耳北抗匈奴南支齊秦諸國未聞有兵食不足之患秦人初謂山東諸國未足以擯自孝公以亟耕

力戰遂強其國莫有與抗者今以天下之大舉太倉之
積以輸邊而猶皇皇然有不足之慮反不如戰國一隅
之君此其故何哉古之地利盡而今之地利不足也古
之兵皆自食其力而今之兵悉仰給於官也然則屯田
之策謂非今日守邊急務乎故量錯勸募民徙田塞下
謂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為患甚大趙充國
擊先零願罷兵屯田二十畝益蓄積省大費即減羌振
旅而還二子其真知邊計者乎不特此也李泌勸其君

以屯田關中之策而士卒多應募願耕

唐德宗問李泌以復府兵之策

對曰誠能用臣之言可以不減戍卒不擾百姓糧食皆足粟麥日賤府兵亦成請鑄農器給牛種分賜沿邊軍鎮募成卒耕荒田而種之關中土沃而久荒所獲必厚戍卒因屯田致富則安於其土不復思歸舊制戍卒三年而代及其將滿下令有願留者即以所開田為永業家人有願來者本貫給長牒續食而遣之不過數番則成卒皆土著乃悉以府兵之法理之是變關中之疲敝為富強也上喜曰如此天下無復事矣既而戍卒應募願耕屯田者什五六

韓重華募人營田於代北而歲省度支二千餘萬緡

和元

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乃命韓重華為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賦吏九百

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種糧使償所負粟一歲大熟因募人為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為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壘田三萬八百餘頃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十餘萬緡

按李泌韓重華所營屯田即今大同宣府陝西諸邊之地而趙充國所屯即今甘肅地也前人之事即後人之師有為者亦若是豈有可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者哉但邊塞之地風沙早寒耕獲比南方為難而又每有邊人寇掠之慮今若不先為防護且重勸賞以來之則雖

日談屯田無益矣故必修車戰繁林木列伏兵以為之
屏衛捍禦然後田者有所恃而不恐若倣周人之田畯
命官秦人之以力耕受爵秦法謂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弟力田

之科賜帛之詔唐有給耒耜耕假種糧之令皆所以鼓

舞斯民使趨事赴工也又按洪武中大學士宋訥上守

邊策有曰備邊在乎足食足食在乎屯田今諸將中豈

待借才於異代哉宜選其有智勇謀畧者數人每將以

東西五百里為制隨其遠近高下分屯所領衛兵斟酌

損益率五百里一將彼此相望首尾相應耕作以時訓練有法遇敵則戰寇退則耕此長久安邊之策也景泰中葉文莊公盛以左叅政協贊獨石等處軍務嘗請官銀買牛千餘頭摘戍卒不任戰事俾事耕稼歲課餘糧於官凡軍中買馬勞功恤貧諸費皆於是乎取給自是邊人歡給歲亦屢登葉文莊所行即與宋學士之策相表裏使今日各邊皆如此則糧粟不可勝用而尚何患邊餉之不充哉又按今日胡端敏奏議一欵欲廣屯種以

足邇餉夫屯種孰不欲廣然每差官督勸不能增者急於起科得利也夫歲收不常而租有定額則開墾者利未得而害已隨故人不敢開種今若查照北直隸地方欽奉太宗皇帝聖訓聽令各屯原額拋荒及空閒地土不拘土客官民軍舍盡力開墾永不起科及正統四年令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閒之處許官軍戶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如此則有利無害而人樂於興種矣蓋所貴乎廣種多收民間米穀價賤發銀可糴

則邊儲易足矣丘文莊亦請於凡邊塞置立屯田分軍
耕種不必征其租入士卒能於本田之外多耕者立為
賞賚則例使人人奮耕家家有積邊城自然充足於是
令內地該運邊糧州郡俾其賞價來糴家積有餘市價
自平不獨邊軍皆贍而內地之田亦省矣愚按二公之
言尤合於王道藏富於民無見小欲速之意且屯田既
興即因屯田以制邊縣宋滕甫有言中國契丹之兵常
患多寡不敵蓋中國兵有定數至於平民則素不知戰

契丹之俗人人能戰舉國皆兵此其所以多勝也馬端臨曰周官五兩卒旅軍帥之衆此教練之素也家家使之為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觀滕甫之言則知契丹之所以強而中國之所以弱觀馬端臨之言則知古列國之所以強而今天下之所以弱其故皆由於兵矣愚謂今宜稍倣此意創制立法略如漢鼃錯所謂制邊縣以備敵者矣蓋既重賞以墾屯田則兵民皆願耕矣然後編之悉使為兵一

切他役無所預如佃田百畝即出一兵則田千頃即可
得千兵萬頃即可得萬兵矣兵至滿萬則大縣矣合數
縣為一郡則大郡矣得良守令撫綏之良將帥統御之
敵雖強不足畏矣新縣既立俾沿邊舊所有州縣亦皆
一從此制什伍其民盡習兵戰專以守邊禦敵上供歲
賦一切除免凡軍需雜役取諸近邊司府以給之使邊
民自為兵之外一無所事事得專於備禦樂於戰鬪藩
籬成而邊防水固矣庶幾勝甫謂人人能戰舉國皆兵

契丹之所以强者轉而為中國之強矣馬端臨所謂勝
兵數萬可指顧而集古列國之所以強者轉而為今天
下之強矣昔鼂錯言於漢文帝曰遠方之卒不知邊人
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為之高
城深塹要害之處調立城邑母下千家先為室屋具田
器乃募民免罪拜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
止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伍家為伍十伍一里四里
一連十連一邑皆擇其賢材習地形知民心者為之長

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服習以成勿令遷徙幼則同遊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歡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而不旋踵矣按錯之言當時文帝一一施行之邊防賴焉唐李泌嘗言欲行屯田之策以復府兵亦備與錯同意嗚呼時無古今人無古今顧力行何如耳今誠能酌行此策因屯田以制邊縣以籍為兵不收其稅但資其力不取其財但為保障不為繭

絲實安邊長計嗚呼此策行則衛所坐食無用之兵可省矣夫邊縣既立即因屯田以寓地網夫敵騎利在平曠易為馳突今邊塞之地多平原曠野一望極目險阻實希宜因屯田定其經界開為溝洫就藉墾田者之力每一里共濬一溝畧如古者井田之制一可以息爭端二可以備旱潦三可以阻敵騎四者我兵車禦備即可以此為常陣免臨時掘塹之勞草木子曰井田之法非獨為均田制祿而已蓋所以陰窩設險守國之意中原

平行設立許多溝澗許多阡陌使車不得方其軌騎不得騁其足故也豈非寓至險於大順之中者乎觀晉郤

克欲使齊人盡東其畝以便戎車吳玠在蜀於天水軍作地網以阻金兵之騎於此可驗矣

宋紹興間金人侵蜀近邊地勢平行

騎兵縱橫無碍宣撫使吳玠乃創地網於平田間縱橫鑿為渠澗八尺深丈餘連綿不絕如網其後金人來犯騎兵始

不得肆宋太宗時議者謂順安軍至北平二百里地平廣無隔閑每歲敵騎多由此而入謂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穀所以實倉廩而禦

戎馬愚謂古今智謀之士所見畧同至於修車戰繁林木列伏兵又皆潤色屯田之制也但諸商不令納粟於邊以復祖宗之舊止欲復屯田也惡可得哉

國朝各都司衛所屯田

在京錦衣等衛所屯田

共六千三百三十
八項五十一畝零

南京錦衣等

衛所屯田

共九千三百六十
八項七十九畝零

中都留守司并所屬衛

所及皇陵衛屯田

共七千九百五十
三項七十八畝零

北直隸衛所屯

田

共七千九百三十
七項四十九畝零

南直隸衛所屯田

共一萬九千
八十七項二

十五
畝零

大寧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二千一百二十
六頃七十六畝零

萬全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萬九千六十
五頃七十三畝零

浙江

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二千二百七十
四頃一十九畝零

湖廣都司

并行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萬一千三百
十五頃二十五畝

河南

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三萬六千三百九
十頃一十七畝零

江西都

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五千六百二十
三頃四十一畝零

陝西都司所

屬衛所屯田

共二萬九千四百四
十四頃二十二畝零

陝西行都并所屬

衛所屯田

共一萬三千一
十二頃五十畝

廣西都司并所屬衛所屯

田 共五百一十
三項四十畝

山東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二千六
十項

遼東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萬一千三

百八十六項

山西都

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萬二千九百

六十三項八畝零

山西行都司

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萬一百一十

八項二十畝零

廣東都司并所

屬衛所屯田

共七千二項
三十三畝零

四川都司并所屬衛所屯

田 共六十五萬八千

四十四項零

四川行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千二百項
五十五畝零

福建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三千

七百七

福建行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九千三百三十

九項二十九畝零

雲南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萬八百七十
七頃四十三畝零

貴州

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九千三百三十
九頃二十九畝零

國初兵荒之

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命諸將於龍江等處屯田自是立法漸密徧令天下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異云今各省屯政未大舉亦未盡廢固與鹽法無與而邊屯之大廢也謂其無關於鹽法可乎

國朝屯田考

夫邊計最重且亟者莫如屯政矣國家九邊之地肥沃可種者悉為屯田甲楯之所棲耒耜之所事綿亘數千里於焉耕耨於焉捍禦蓋即古寓兵於農之遺而漢趙充國諸葛亮晉羊祜唐元振韓重華諸臣之所嘗收其利者二百餘年聖明憂勤於上者碩孽盡於下將臣經畧於外謀士講求於內則惟屯政為孜孜顧其間或舉或廢或利或否非壞地不可則政之得失異也何也高皇帝閔海運之艱詔羣臣議屯田法用宋訥所獻守邊

策立法分屯布列邊徼遠近相望首尾相應創制如此其周也邊境既寧撤守關士卒僅僅備譏察外悉令屯田致力如此其一也山西沁州民若干戶願應募受屯賞以鈔錠公田給之仍令募本州民召募如此其廣也令屯士并樹桑棗柿栗隨地所宜栗雖不足而足於桑棗柿栗矣地利如此其盡也文皇帝納黃福之請官為市牛鑄器至於廣屯於遼陽而遣人徵牛於朝鮮耕具如此其給也詔各荒屯空土不論土客軍民官舍

盡力開墾永不起科恩澤如此其厚也謂將領能時時勞問屯士所苦誰不感奮勤力軫恤如此其殷也以寧夏積穀獨多降敕獎諭總兵何福激勸如此其明也仁宗念所司以征徭役擾之令毋擅役防農愛養如此其至也宣宗初大同總兵鄭亨上屯田子粒數多則遣人勘實賞之論功如此其核也提督必遣老成更命風憲官以時巡察任使如此其慎也史久歲豐邊士一功用度多以粟易於是令戶部灌輸貿雜多至二三十萬石

少亦不下十萬積貯如此其豫也天順中都御史葉
盛巡撫宣府脩復官牛官田法墾田益廣積穀益多
以其餘易戰馬千八百匹修築城堡七百餘所興利
如此其鉅也蓋其立法也周故人便其任人也當故
其法舉其與士也優故士奮其取利也緩故利集即
所稱湟中渭濱涼州振武之事不啻過之無不及焉
乃其弊也則有膏腴之地多為莊田空閒之區咸歸
邊帥士卒無近田可耕如商輶所論者矣有墾堡不

修額森輕犯有可耕之田而不敢耕士卒瘠憊家無
耒耜有可耕之田而不長耕如梁材所疏者矣有耕
種之際鹵莽減裂收貯之後侵欺侵用以管也為職
者優逸城市而不見阡陌之巡以典也而來者憑信
簿書而不校倉庫之實如劉定之所議者矣則有擾
之以弗靖持之太急今日覈地明日徵逋輒起正德
中寧夏之變卒令荒地儲竭邊民凋瘵且叛漢而入
敵如王煜所陳者矣恬嬉既久因循廢弛日復一日

邊境蕭條沃壤盡棄茭粟不繼士馬不能控運例銀
所費不貲而度支亦告匱矣議者或欲令各邊撫臣
選廉幹吏闢荒蕪草豪敍覈乾沒修亭障遠斥堠每
歲終以聞部臣分別上請明示勸戒或欲召募開墾
及令軍民自種量徵其稅或以為歸利於下則人樂
趨往時為邊帥豪戶種田不荒蕪而公糴亦紛紛請
勘邊生厲階夫與其膏土沃田鞠為茂草孰若捐以
予人請明詔有長開種者悉與為業毋有所問或以

為自鹽法折納商不赴邊而屯政遂與俱壞欲復屯
政盍令商納粟於邊耕者有所資積者有所散而塞
下自實蓋諸議之指大都任人廣募薄征緩取而鹽
法與屯田相為維持鹽法之復尤不可不亟也夫欲
令農狎其野墻人成功積豐於垣士獻於伍內有亡
費之利而外有守圉之備以振威生氣制勝撻伐其
惟屯政哉

此營田考

漢文帝從鼃錯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募民相徙以
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

此後世屯耕
遼塞之始

宣帝時趙充國擊先零羌乃言擊羌以殄滅為期願
罷騎兵屯田益積蓄省大費且條上留便宜十二事
按守遼之議固當知屯田之利亦不可不知擾田之
害今遼塞可耕之地近城堡者固易為力若夫邊外
之地地遠而勢孤必如充國所謂乘塞列隧羌大攻

不能為害而又有山阜可以望遠有溝壑可以限隔
有營壘可以休息架木以為樵望聯木以為排柵時
出遊兵以防寇掠如是則屯耕之卒目有所蔽而無
外虞心有所恃而無內恐得以盡力於畝畝之中而
享收穫之利矣

漢末天下亂離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曹
操從棗祗請建置田官以祗為都尉募民屯田許下
得穀百萬斛於是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

方無運糧之勞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晉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儲及其季年有十年之積平吳之後杜預修召信臣遺跡激用濫清諸水以浸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

按羊杜二人所墾之田在今湖廣之荆襄河南之唐鄧蓋我朝天下之中也天下之田南方多水北方多陸今此三郡兼水陸而有之者也而南北流民僑寓於此者比他郡為多請於兩藩交界之中立一官司選擇廷臣知稼穡者循行其地可水耕者引水立堰募南人耕之可陸種者分疆定界募北人耕之成熟之後按畝分租隨地儲積遇有急用由漢入江由江而達於金陵稍省歲漕之數多留郡縣之儲或遇河

洛關陝荒歉亦可以用以救濟又於暇日講求武關入秦之路商於陸輓之故萬一三邊有缺亦或賴以濟焉

又按今水田惟揚州最賤陸田惟潁壽為輕夫魏司馬懿伐吳用鄒艾計以三隅已定事在淮南且田且守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以此乘吳無往不克蓋魏人以偏安之國有外敵之患猶能兼淮潁而盡田之果賴其用矧今盡四海以為疆而此地介兩京間

又為運道經行之路有魚鹽之利有莞蒲之用古人所謂揚一之地也考之唐史上元於楚州今淮安古射陽湖置洪澤屯於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俱在此地其遺跡可考也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

按我朝之制就於衛所在閒曠之地分軍以立屯
堡其且畊且守蓋以十分為率七分守城三分屯耕
遇有敵急朝發夕至是於守禦之中而收畊穫之利
其法視古為良近又於各道專設風憲官一員以提
督之有衛所之處則有屯營之田非若唐人專設農
寺以領之也每軍受田二十畝納租六石臣以為民
田則例最輕者頃收三石其田率多膏腴軍所屯種
多其所棄不畊之田而所收之租乃十倍焉請如唐

人較其水陸腴瘠收率多少各因其地利土宜定為徵收則例也軍樂於趨赴則公私兩便上下俱足矣元智振武軍饑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乃命韓重華為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種糧因募人為十五屯每人耕百畝凡墾田三萬八百餘頃歲收粟以省度支錢

宋太宗時以陳恕為河北招置營田使議者謂宜度

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穀所
以實邊廩而限戎馬故遣恕等經營之恕密奏戍卒
皆游惰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耒耜恐變
生不測乃止

天下之事非興作之難而處置得宜之為難自趙充
國於邊地建屯田之議魏晉至唐皆行之未嘗不用
兵也未聞有不測之變而不為也如恕所奏豈佚道
使民之義而亦何以立國哉

淳化中以何承矩為屯田使黃懋允判官於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發諸州兵萬八千人給其役於雄莫霸等州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次年方熟至是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始息莞蒲蜃蛤之饒民賴其利此地今在畿甸近地

神宗時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

孝宗時張闡言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耕也無

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
民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
荒賦稅猶在占百姓之田以為官田奪民種之穀以
為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申言於
朝罷之臣以為與其棄之孰若使兩淮歸正之民就
耕非惟可免流離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然後取
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為兩便

元虞集進言曰京師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

青齊萑葦之塲也海潮日至淤為沃壤宜用浙人之
法築隄捍水為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受以
地官定其畔以為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
為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三
年後視其成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
年不廢得以世襲如軍官之法

集此策未曾行末世海運不至於是乎有海口萬戶
之設大畧宗之每年亦得數十萬石以助國用

至正時丞相托克托言京畿近水地召募南人耕種歲可收粟麥百萬餘石不煩海運京師足食從之

按近日胡尚書世寧奏議一欵欲廣屯種以足邊儲夫屯種誰不欲廣然每差官督勸不能增者急於起科得利也夫歲收不常而租有定額則開墾者利未得而害已隨故人不敢開種今若比照太宗皇帝聖旨聽令北直各屯原額拋荒及空閒地土不拘土客官民軍舍儘力開墾永不起科及正統四年令各邊

空閒之處許官軍戶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如此則有利無害而人樂於興種矣蓋所貴乎廣種多收民間米穀價賤發銀可糴則邊儲可足矣

又按邊儲之策有三趙充國之留田湟中韓重華之營田代北者上也勸民廣種以待糴召商開中以代輸者次也轉餉千里終歲嗷嗷脫巾待哺策斯下矣此三策其為得失上下人莫不知然近日諸邊每止行下策而莫克由其上雖中策行之猶悍格焉謂之

何哉

國朝各運司提舉司鹽課

北直隸長蘆運司歲額辦大引折小引鹽一十八萬
八百七引折布一萬一千二百六十疋

南直隸兩淮運司歲額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
八十引又折色銀一千八百三十兩

山東運司歲額辦大引鹽一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十
四引折色銀九百兩折布四萬六千六十疋

河東運司歲額辦大引鹽四十二萬引

兩浙運司歲額辦四十四萬四千餘引鹽價銀六萬四
千三百四十二兩

福建鹽運司歲額辦鹽價銀八千八百七十八兩

四川提舉司歲開中鹽十萬八千八百引鹽并衛龍
州司雅州所折米二千四百石引每一百二十斤折米
麥一石

廣東提舉司歲額辦鹽價銀二萬五千二兩 海北

鹽價銀三千二百兩

靈州歲開中五萬九千四引

西和漳縣歲折鹽價銀一千六百二十兩

雲南各提舉司歲開中五萬三千引折銀闕兩

五井安夏二司歲辦無定數

黑井歲辦六十一萬餘引

白鹽井歲辦三十三萬餘引

按兩淮鹽課幾二百萬可當漕運米直全數天下各

鹽運兩淮課居其半而浙次之長蘆次之福塲無巡
御以行無遠地河南塲無官以出有專所廣塲兼之
故巡運俱無或清理鹽法遣都御史一員統制長蘆
淮浙茲已革之但鹽法大壞邊儲匱乏匪朝夕矣欲
整理之也難哉嘗閱鹽法志序有曰鹽法有一言可
以蔽之者寬商而已或者又以為利國之言者公也
為私商之言者嫌也嫌不當避耶嗚呼商猶農也夫
不奪農利可使田也不奪商利可使鹽也奪其農利

彼不利我田我田自治耶奪其商利彼不利我鹽我
鹽自食耶是故利農者自利也利商者亦自利也在
邊陳陳相因在部源源而來國之利莫大焉納銀於衣
冠之部惟恐不足關糧於矢石之邊不求有餘當道
者縱不為商人惜獨不為飛輓之良法善政惜有志
鹽法者幸三復斯言

淮鹽利弊

霍韜鹽政議曰立法須公而溥行法須嚴而密然又

善適變通之權乃可久而無弊唐劉晏只用淮鹽遂濟國用臣今始議淮鹽利弊即天下可推也嘗考自國初以兩淮鹵地授民煎鹽歲收課鹽有差亦猶授民以田而收其賦也惟鹽課條例云凡各竈丁除正額民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然則耕民納賦稅外將餘粟賣者絞可乎此法良有深意而後人失之也淮鹽原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七十萬有奇然兩淮鹽貨除正額外猶

產餘三百萬引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即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行鹽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鹽只七十萬引饔餐安所取足乎是無怪乎私鹽橫溢而鹽價湧貴也國初竈丁辦鹽每引四百斤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蓋洪武年間鈔一貫值錢千文故竈丁得實利如是而冒禁賣私鹽絞死可也今鈔一貫不易粟二升乃禁絕竈丁勿賣私鹽是逼之餓以死也此後來行法之弊非

初年之失也正統二年令曰貧難竈丁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餘鹽收貯本塲每二百斤官給米麥二斗十三年令曰每餘鹽二百斤竈丁實得米一石乃私賣鹽即絞死可也蓋當時此令雖出而米實無措故官司徒挾此令以征取餘鹽實不能必行此令以給民米麥且貧弱竈丁朝有餘鹽夕望米麥不得已則先從富室獮貸米然後加倍償鹽以出息者有矣故鹽禁愈嚴則貧窶愈多此之由也貧民賣私鹽人即

捕獲富室賣私鹽官亦容隱故貧窶餘鹽必藉富室
乃得私賣富室豪民狹富負險多招貧民廣占鹵地
煎鹽私賣富敵王侯故鹽禁愈嚴富室愈橫此之由
也且法愈嚴則私愈大頑民見利而不見法淮安頑
民數千萬家荒棄農畝專販私鹽挾負勢刃官不敢
問近年恃衆往往為刦此隙不弭必貽大患不止阻
壞鹽法而已然既不能講求古法以處置餘鹽復不
能變通鈔法以補給工本則貧民何所仰賴而不為

變故鹽禁愈嚴盜賊愈多此之由也此鹽場竈戶之利弊也洪武年間招商中鹽每引納銀八分官之徵至薄商之獲至厚故鹽價平賤民亦受賜永樂年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稅雖加邊糧仰足民亦受賜自永樂以前淮鹽開中歲無定額永樂以後歲定七十二萬引每定七分常股三分存積夫曰常股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自守場候支常年鹽也有守候數十年老死不得支者今兄弟妻子

代支之令可考也曰存積者積鹽在塲遇遭糧急缺乃倍價開中越次放支之鹽也此居貨罔利非王法正體成化以後准納折支每鹽一引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又令云客商若無見鹽許本塲買補即開餘鹽私賣之禁矣故奸商借官引以影私鹽每商人竈戶兩得贏利州縣士民亦食賤鹽惟私鹽愈行則官鹽愈壅而法遂大壞今兩浙鹽課許納折色之令可考也弘治正德年間或權奸奏討或勲戚恩賜

皆給引目自買餘鹽故法遂大壞而鹽亦平賤復有
各年開中未盡鹽名曰零鹽稱掣餘鹽堆積在所名
曰所鹽皆權要報中借引私鹽以壅正額故正德以
前鹽價雖平而正課日損自御史奏越奏革所鹽稱
掣餘鹽每二百斤作一小引稅銀一兩則取之過重
自御史戴金奏減鹽課每鹽一引納銀八錢庶幾適
中今之議者復論鹽色過大皆不知本末之見也蓋
洪武年間鹽一引納銀八分而已永樂年間納粟二

斗五升而已今則每引七錢五分矣權要賣窩復取利二錢矣復以長蘆兩浙兼搭配支商人一身三路支鹽勞費殆不貲矣計淮鹽一引蓋用銀二兩有奇也商人專販復以市利則鹽價益湧貴乃其所也夫正鹽湧貴則私鹽盛行私鹽愈行則正鹽愈滯亦乃其所也此商人中納利獎也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策欲救今日之急則有中策區區修補近年利獎則已無策何謂上策須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

而鹽法行矣今若立法使鈔一貫值錢千文竈丁為實利則額鹽一大引工本鈔二貫五百餘鹽一小引亦給鈔二貫五百各場餘鹽盡屬之官私挾私賣即處絞勿贖則兩淮正鹽七萬引餘鹽三百萬引舉可招商開中或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可也或如成化時例一引折銀四錢亦可也若國稅充足如洪武時例一引納銀八分藏富於國尤可也蓋私鹽行由正課重也課輕則私鹽不禁自止矣私鹽

塞正課流邊儲自實矣故曰上策何謂中策須更為
令曰凡各商人中正額鹽一百引許帶中餘鹽三百
引正鹽納邊糧二斗五升餘鹽納邊糧二斗聽與竈
戶價買又嚴為令曰客商借官引累私鹽竈戶不詳
驗官引輒賣餘鹽者各照私鹽律絞勿贖又嚴為令
曰正鹽一引只二百五十斤餘鹽一引亦二百五十
斤草近年大邑之獎草近年勸借米麥之獎草鹽場
積年轄害客商之弊三邊選廉而有才者為提督都

御史兼三邊勸農使遇鹽商納糧即與收受糧貲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色俾商無久淹凡積年所以為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悉與革絕復選廉而有才者為漕運都御史兼理鹽法俾自舉用運使提舉等官凡商人納完糧料即與支鹽勿得久淹凡積年為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即令革絕漕運都御史與提督都御史鹽課邊儲互相關通盈縮交與接濟利病均為欣戚邊方腹裏共為心腹兩都御史如左右手然

後足以集事行之數年即邊儲可足乃以餘積召募游民開墾邊地勸課農畝邊地愈闢邊防愈固百年之利也故曰中策何謂無策洪武初給竈丁鹵地復給草場所以利竈戶者甚厚額鹽一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復免竈戶雜差所以資竈丁者甚厚歲課止七十萬引所以取之者甚薄惟餘鹽不許私賣有餘即給官鈔收之下以資竈戶上以總利權而均其施天下食賤鹽之利竈戶無餘鹽之滯其法極善自

鈔法不行則官司無法以處餘鹽矣乃曰挾餘鹽者
絞果可行乎行之而嚴即竈丁空腹以死不然即為
變行之而寬即三百餘鹽之利盡入奸人囊橐矣法
之弊而窮者一也竈丁窮矣轉而逃逋乃區區拯濟
區區招復千日握其喉一朝與之食可聊生乎故撫
賑徒勤逃亡益甚法之弊而窮者二也招商中鹽一
引銀四錢已重矣今復加而七錢尤重矣買鍋刻取
二錢邊上科罰或三四錢勸借米麥亦復二錢殆不

知幾倍重矣稅愈重則利愈大奸人避重稅而趨大
利避重稅則正課壅趨大利則私鹽行私鹽愈溢正
課愈壅雖絞刑治之不可禁遏況有贖刑之令蓋開
寬路示之趨矣則私鹽如何不溢溢則正課如何不
日壅也法之弊而窮者三也私鹽盛行矣官兵捕獲
迄無寧日頑民挾刃率而旅拒在揚子江及各海港
者高檣大船千萬為聚行則鳥飛止則狼集殺人劫
人不可禁禦官兵敢遠望而不敢近詰在兩淮通泰

寶應州縣民厭農田惟射鹽利故山陽之民十五以上俱習武勇氣復頑悍死刑不忌前年流劫幾至大變故淮安官軍不惟不捕私鹽反受弭利而為護送出境矣山東官軍不惟不捕私鹽反向鹽徒乞鹽充食矣鹽徒千百白日挾帶徑行州邑官兵不敢誰何矣州縣不敢言科道不肯言陛下高拱焉得知之抑亦諉量獎已極無可柰何再及數年則官兵之追捕日嚴鹽徒之旅拒日銳拒捕之迹日著則罪惡之狀

日深官司列罪狀以請法愚民罹罪罟以逃生出不
獲已必激他變將誅夷之則情可哀恤將緩縱之則
頑獘愈甚禍釁所極遂有不可言者矣法之弊而窮
者四也故曰無策臣嘗竊曰治鹽利猶治河患也治
鹽利不究弊源惟末流之防猶治河患不從雍冀孟
津懷衛引為陂堰鑿為溝渠以廣其利而分其勢乃
從徐沛下流浚其淤土厚其隄防則愈浚而愈淤愈
築而愈潰亦勢也自正統以後講治鹽法事例叢瑣

無益鹽利祇足驅民為盜而已故今欲興淮鹽之利
須選淮安漕運及三邊提督都御史講求其法而責
以底績選人得失委託專暫成效虛實尤宜責之吏
部期之數年鹽利不興邊儲不實邊民不蕃邊地
不闢不收久大之效而坐策治安兩都御史吏部尚
書侍郎誅罰連坐然後任人者不敢苟且任於人者
不敢怠玩而政有實效此兩淮利弊也舉兩淮即天
下可知也按此疏雖詳陳淮鹽利弊而邊也興廢即

此乎寓觀其疏內上策在復鈔法以今日人情事勢
揆之恐未可必行果能舉用中策則屯田可興邊民
萃集不惟疆圉足食而實可以強兵鹽法疏通私販
阻塞不惟利商人而實有以利貧窶也救弊興利莫
此為善但司國計者主意在興邊也聊借此以運旋
其闢荒廣種之策可也否則上之人無意於此政止
靠商人上粟實邊倘一遇歉歲則商人無應之者亦
同歸於無策蓋以其體也鹽其用也無體斯無用矣

雖然舍見在一引七錢五分之重價止得粟二斗五升計目前近利者已從旁噬之矣昔陶朱公仲子罹法欲遣少子挾貲救之然少踈於財而長嗇於用及長子必欲請行乃父已知仲子之必不生也後果如其言噫今之不為陶朱公長子者誰歟

長蘆煎鹽源委

本公司所轄二十四場俱濱東海因地利而設也所產之鹽最資國用原其成育則有煎曬不同如南有利民等八場北有嚴鎮等一十二場產鹽出於煎煮而成每窩十丁夥置鐵淺鍋一面濶五尺深埋在灘二

三四月天道晴明將灘內鹹土黑色者用耙或鋤鏟
浮在地曬乾刮土入池以水浸之淋鹹流入池內陸
續沓入淺鍋內發火燒煎隨乾隨添鹽至滿鍋方止
約可得鹽二十斗每次為用三日若遇陰雨則點散
其鹽不成然試鹹之法先以石蓮子投於鹹中如沉
而下者則鹹淡浮而橫側者則鹹稍淡煎之俱費草
而難成必浮而立於鹹面者乃可入鍋煎之不但省
草鹽且易成煎鹽男婦貧窘衝冒風日形容枯槁勞
可知矣如海豐等場產鹽出自海水灘曬而成彼處
有大口河一道其源出於海分為五派列於海豐深
州海盈二場之間河身通東南而遠去先來有福建
一人來傳此水可以曬鹽令窩戶高淳等於河邊挑
修一池隔為大中小三段次第澆水於段內曬之浹
辰則水乾鹽結如冰其後本場窩戶高登高貴等深
州海盈場窩戶姬彰等共五十六家見此法比刮土
淋鹽簡便各於沿河一帶擇方便灘地亦挑修為池

照前曬鹽有占三五畝者或十餘畝者多至數十畝者共占官地一十二頃八十畝或一畝作一池或三畝作一池共立灘池四百二十七處所曬鹽斤或上納丁鹽入官或賣與商人添色雖人力造作之功實天地自然之利但遇陰雨其鹽不結每年或收三五分或收六七分不常

長蘆鹽課佐國經費久矣長蘆之所供則以上給郊廟百神之祭祀帝后內府之膳羞百官有司凡餼於公者歲遍焉以及於輦轂之下萬億之兵民下乃貸之於商均之於畿內八郡西暨河南之彰德衛輝北通居庸東盡遼陽數千里其出給之廣與諸運司畧

同而上供之必精諸運司無有也

凡備物之精者不必富貴者不必能

精基精基富惟長蘆鹽則然是故恩善事也虞夏青州貢鹽齊管子肇興鹽莫長蘆置司滄州介古燕齊所轄二十有四場東濱海渤海與登萊相望蓋古興鹽首地而課入視他司稍劣夫地利以民力為本民力弗充則地利不究夫賦役重則逃亡滋草場侵則本業廢脰削繁則力本怠無并行則公課減凡養課在養民養民在去害民者爾矣是故恩阜民也天下之禁防一也禁防之決必自豪貴始兩運司暨淮司當兩都往來之衝而長蘆尤京師密通為豪貴淵藪淮鹽價高天下當正德末年閩寺之使西域者織造東南者公破分地之例奏給長蘆諸鹽動數千引舳艤相衝逼奪商旅以爭利於南北交受其病比年雖厲禁復始而挾勢植私者亦時有之夫以稍劣之課應甚重且繁之供而與之弗戢其將何策以贍是故

思
教
法
也

山東竈戶

鹽民最為勤苦亭戶鍋戶迥與農殊然土著守業反致逃亡浮寄奸猾轉生詭竈生齒未必不繁而編戶日見減削何也蓋古無竈戶自魏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歷唐乾元初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其雜徭竈專有戶始此宋雍熙二年置濱州場歲煮鹽二萬一千

餘石元豐三年京東南京濟濮曹澶行解鹽餘十有
二州行海鹽置買鹽場盡竈所煮鹽官自賣之迄元
皆有定額國朝山東運司所隸一十九場戶凡一萬
三千五百七十有一丁凡四萬五千二百二十有六
邇來戶凡三千九百零八減舊額四之三丁凡三萬
八千七百三十有八減舊額四之一雖十年清查擇
有力者充總秤即如有司里長蓋常制云噫知恤鮮
哉

山東鹽課

齊歲鬻鹽得金萬一千餘斤魏歲收錢二十萬九千有奇鹹課裕國振古于茲蓋藩府之供有司之餉商賈之貨行之州縣胥取是焉故涉蕩蓄新登場刮泥艱其力也霖潦鹵薄旱暵土墳係其時也斗鹽三百石鹽二千湧其價也火伏必察袋裝必監密其禁也鹽民之課亦難言矣哉山東課額本公司所隸永利等一十九場鹽課每歲該辦大引鹽一十四萬五千六

百一十四引六斤八兩七錢三分六釐內除竈丁逃竄遺下竈地俱係濟青萊登所屬四十五州縣所居民佃種該徵十引鹽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引七十八斤有奇正德七年奏准每引折徵民佃竈地銀一錢五分

存積常股

正德五年令長蘆山東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以十分為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邊

方緊急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價則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其價則輕例以鹽課冊內二項數目限以定期出給

通關送緘

山西解鹽利弊

山西有解鹽稱海眼不假工作名曰鹽鹽與淮浙齊閩殊而反穡事蓋浙淮齊閩鬻海法也其利在地不在天其祛弊之法在有餘不在不足乃解池則異是

矣。穡事憂旱而池利旱且利，南風恒雨則結者融，恒北風則升者下，鹽丁散處諸邑既難，遂集稍不及春，夏欲結之候而為之，則患其解矣。此解鹽與他所鹽不同也。然當祖宗法一志定之時，公私俱足，而商人轉輸於三省。全晉關洛之間梁鄧種者不稱難，食者不病苦。自隆慶辛未兩決地防，池水四溢，鹽不結果，當事者謂國計不可負，始為澆灑之術，蓋以人力勝天時也。然而硝與鹽淆不能一一而析之，也有奸商者出焉，乘

間營私砂礫雜和故色愈變味愈惡解鹽於是乎不可食而民於是不樂售矣於是商人坐官肆終歲不能銷引目所在長吏又從而代之斂散以取其值焉此不獨商困而民亦困矣是以民視商若贅疣視解產為棄物無不利於食私販者而淮蘆花馬之產紛紛四至勢不可禁已夫私販盛則商利薄商利薄則國賦病為之計者夫亦酌其宜而變通耳論者謂宜採取及期則所獲不可勝用人亦且樂用之然必廣

募附近居民籍名所司雜採之計其所獲劑量而歸之官則民樂於赴赴之益衆則採益時採益時則入益富一歲可獲數歲之利矣如是而又採擇必精毋雜硝石支給循法毋募小販禁大汾之票毋使束閣則生之既裕其原救之又通其變不必分地改額而壅滯者自行流布者自廢矣

議改河東鹽課

河東之鹽惟在天時非苦雨水深而鹽不結則池涸

水乾而鹽不生是產鹽之地不易也鹽不易生而課銀不減是以商與龜丁俱困而國與民俱病也且河東之鹽多苦不可食轉之於秦官之派而定其值民出其值而鹽歸於無用是行鹽之地固病之者也嘗按花馬池一帶皆有產鹽之地此鹽出之於土即為鹽根自成為鹽是不必須之於天時者也為今之計莫如改河東之鹽於花馬池一路即移河東西分司居之將河東發陝西鹽引二十二萬有餘約銀之萬

餘兩免其徵派即令商人照河東價銀三錢二分糴
買糧草施之平延諸郡以供三邊之費扣其銀兩數
目即以大倉發陝西年例銀徭發山西以補陝西原
派原課之數如此不更便乎事雖更張實無紛亂於
國計民生所為裨益者蓋不淺矣况此鹽一開則延
平之際商賈輻輳齊民貿易雖山荒卒至可以不患
也

鹽政考

夫鹽者民之食不可一日闕也其用則與民共之其利則在民而不在官也昔禹任土作貢而令青州貢鹽蓋貢其所有以供王用爾周官鹽人一職以百事之無鹽故亦以鹽之用而共邦事未嘗以鹽之用而共邦財也鹽有數品有刮於地而得者其味苦謂之苦鹽有熬其波而出者其鹽散謂之散鹽有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中其味甘甜謂之飴鹽有積鹵而結者其形似虎而人纂成謂之形鹽此鹽之名然也察

祀則供散鹽而加以苦鹽取其自然而咸不忘本也
賓客則供散鹽而加以形鹽取其如虎之形象其威
也王后世子膳餚則供飴鹽取其味之甘甜而可常
食也此鹽之用然也鹽人則以奄二人為之掌其政
令謂供鹽爾待其戒令請煮鹽爾自祭祀賓客膳羞
之外更不聞以一毫取民是其利則常在民而不在于
官也上之人特資鹽以供三者之用爾不規其利之
可以富國下之人亦惟資鹽以供飲食之用而不謀

其利之可以富家自後世以鹽致富強而權利之禁始興世儒乃謂先王山澤亦必有厲禁以遏民趨利之原不思虞衡等官因設厲禁以為之守初未嘗私其利以公上而亦何嘗有一語及鹽乎故嘗謂壞天下之風俗者管子也啟公上以榷禁者猗頓也蠱賊人主之心術者鄭當時也齊桓問管仲何以為國而仲告以海王之國謹正鹽筴舉先王公共之物而為後世自私之具管仲者作俑之尤也霸主既資鹽利

以富其國則民趨利日熾矣豈非壞天下之風俗者乎魯人有猗頓者用鹽起家致富與王者埒取天下通行之利而為私有之財猗頓者壟斷之賤也豪民且專鹽利以富其家則上之征利亦無怪矣豈非啟公上之權禁者乎榷鹽者無怪也鄭當時何人乃逢武帝之欲推轂齊之大煮鹽者用事漢朝而榷鹽之法始密鄭當時者其蟲賊之臣乎人主之心自此蟲賊寧非鄭當時之罪耶且以成周之鹽政言之鹽人

一官掌之不過奄如官奴而已至漢大司馬屬官有
幹官有兩長丞有水衡都尉有均輸官皆主鹽事以
至郡國鹽官有三十九雁門沃陽有長丞地理志其法

既密則官必繁也嗚呼周以鹽用而供邦事自賓祭
膳羞之外則不敢以一毫取之民漢以鹽利而供邦
財自公上榷禁之外則不肯以一孔遺之民方且榷
鹽之不足而又榷鐵榷鐵不足而又榷茶鹽鐵之榷
茶鹽之榷自漢至唐法日密矣儒者不排其非而反

取成周山澤之禁以佐其說豈不惑哉

屯鹽議

一嘉靖十三年二月內戶部題該戶科都給事中管懷理等題為議處邊儲事臣等竊惟大同之亂特彈丸之區爾動調兵馬徵發錢糧前後未及五月用銀百萬有奇軍門尤且每每告急惟恐糧餉不繼所以然者何哉亦失於無備故耳國初之給邊也有屯田之歲入有邊引之飛輓有近省供邊之稅銀是以歲

有餘積邊儲富厚而威震四裔今者屯田不興鹽法
大壞又加以連歲災傷百姓救死不贍此所以邊倉
空虛日甚一日積至於今敝壞已極若不從宜痛加
裁處臣恐將來益不能振起矣然何謂屯田不興國
初邊威強盛敵尚衰微出則防邊歸則治農家有田
儲時無空隙故公私兩利取用不竭今則邊備廢弛
敵馬充斥勢不能耕治一也軍士貧乏牛具種子不
能備辦力不能耕治二也逃亡數多空野千里無人

耕治三也黃河之套盡為賊有賊反居內田顧居外
堅壁清野無敢畊治四也有此四弊而屯田俱為拋
荒草蕩矣管屯田官員復不省憂乃坐名分派履畝
徵取而曰我能催督屯糧是知屯軍無粒米之獲而
空賦取盈之稅柰之何軍士不逃竄亡匿乎臣等聞
邊軍月糧既已扣減及至關支又以屯糧未完盡行
坐除是無其利而反有其害矣屯田何自而興乎何
謂鹽法壞國初設立鹽法專為邊儲故使之入粟歸

邊下場支鹽官無科取商獲重利不費轉輸而邊倉
積實謂之飛輓今則開中不時米價湧貴而易糴之
難勢豪大家賣窩買窩而報中之難官司科罰吏胥
侵漁而輸納之難定價太高反過本值而取利之難
及至給鹽下場又被官吏留難棍徒轄害挨單守支
動以數年而支掣之難至於行鹽地方私鹽盛行民
皆買賤官鹽又復壅滯而發賣之難有此六難故商
人有傾家蕩產妻子不相見者矣商人離親戚棄墳

墓備資本出於千里之外者非以重義也惟以計生
息之利以資身家耳今求利未得而害反隨之欲望
正課之行豈可得乎正課不行私鹽自盛議者不得
已而權為區處乃設餘鹽之例如兩淮報中正鹽一
引許帶餘鹽二引正鹽在邊納粟餘鹽在場納價故
商人猶肯一一報中甘受正鹽之害以趨餘鹽之利
殊不知餘鹽一行雖每歲易銀百數十萬兩而無益
邊儲則猶徒也鹽法何自而行乎二者俱不能行司

邊計者無術以處此臣等以為今當懲往事之弊為
經久之圖不可狃目前之安而不動深長之慮也臣
等今欲通鹽法須先處餘鹽必多減正價大抵正鹽
賤則私販自息私販息則正鹽自行此不易之定論
也今雖不可知而祖宗時八分二斗之制宜斟酌開
中每正鹽一引定價五錢或四錢餘鹽一引定價二
錢五分或二錢俱令在鹽照時上納粟米料荳草束
每年差給事中或御史一員赴鹽趨時開中禁草一

應買窩占中等獎正鹽給與引目餘鹽給與小票正
鹽下場支給餘鹽徑自收買正鹽一引許中餘鹽三
四引或五六引務以盡收竈丁餘鹽為止若或未盡
再添一二倍亦無不可如此正鹽價輕既有以利乎
商人餘鹽盡收又有以利乎貧窶國課不集而自足
私鹽不禁而自止邊儲日見富厚糧餉日見充積可
不動內帑而用無不裕矣至於屯田之制即古人寓
兵於農之意無事則耕有事則戰自食其力不費而

可足矣我皇上既設風憲重臣以專理其事又設管
屯田諸職以分任其責其用意可謂詳且周矣奉行
至今猶不見甚興何哉蓋以事鑑基則賢者可因以
成事若法已敗壞非大聖人綱維而振起之則謀未
成而議者已起於後臣等訪聞沿邊荒蕪之地十常
八九而見在耕種者惟近腹裏一二耳今若不大加
整頓苟且補塞終無益於事臣等愚以為合無行令
差去招募給事中主事會同各邊總制撫按等官拘

取地方耆老人等親履邊境相度形勢某處地方肥饒形勢可依相應築為城堡以便耕守某處地方廣闊可以出沒相應修濬壕塹以為捍禦或舊有垣牆而但加修整或原無基址而創為建置務要堅城可憑互相倚制畫圖帖說具以奏聞大者或設為衛小者或立為所或將招募新軍或用附近舊卒俯順人情量移新城住種乞下廷臣議處等因本部查得節該巡鹽御史戴金題准事例每鹽二百斤淮南納銀

八錢准北納銀六錢即以官價之額定為平市之法
仍要嚴禁各商勿令縱打大色餘鹽雖多無過正鹽
斤數開中有商若無資本或時難收買不願附帶者
聽從其便其所入餘銀隨時盈縮不必拘定一例不
許法外抑勒及於未秤掣未發賣之先亦不許令稱
貸預納以足百萬兩之數多者多解少者少解多不
為功少不為嫌倘天時人事偶爾相值而餘銀之利
或溢出百萬兩之外亦只以常處可也淮浙正鹽定

價太高亦合斟酌淮鹽每引減去一錢浙鹽每引減去五分至於甘肅地方孤遠險阻比之各邊尤甚若與各邊定價相同商亦難從合將甘肅淮鹽量減一錢五分浙鹽量減一錢本鎮止用開中浙鹽不必搭配別處浙鹽開中別處邊鎮亦不許搭配商自樂趨其長蘆鹽價原定二錢山東原價定一錢五分似難增減仍令照舊配之蓋二處行鹽地方既狹而私鹽又復盛行縱減其價亦恐無報中者故仍舊時搭配

非得已也除甘肅不搭山東長蘆外其餘各邊開中淮鹽搭以長蘆則不必更搭山東搭以山東亦不必更搭長蘆無使一人奔走三路各邊派去淮鹽仍令上納本色折鹽本折中平長蘆山東惟令折銀上納如遇年豐願收本色聽從其便欽此俱今通行去後令該前因為照屯田鹽謂邊儲急務國初之時民糧不敢後時徵解兼以屯政修舉而邊課疏通以故邊儲充實不致缺乏且祖宗開立各邊以陝西全省八

府供延寧甘肅以山西三府供宣大以山東永平供遼東而又以河南北直隸等處麥折布疋等項并京運年例銀兩一歲所入自數一歲支用歷觀天順成化弘治年間以來徵運不乏未聞缺用而當時主兵之費鹽法不與焉蓋鹽者飛輓之法非有緊急聲息不開中引鹽誠恐取辦於倉卒非常使主兵之用近年以來各處天時之荒熟雖有不一而官司之職業實因廢弛視邊務為踈遠以停免為有功有冒災而

一槩停止者有豐年不行帶徵者因循沮格不可盡
言遂至邊儲缺乏奏討不息本部節經議擬至於開
中引鹽以補歲用發內帑以抵民糧不過因時救弊
權宜目前實非祖宗遺謀本意國家經久之計也且
如宣府歲支糧草料共該銀九十餘萬兩除年例
河東鹽價十六萬兩外山東河南山西北直隸民運
該銀七十萬兩本處屯糧一十二萬石是民運居十
之七屯糧止十之一各鹽惟遼東屯糧二十五萬例

算折銀止該銀五萬兩并大同延寧甘肅大約民運
常十之七八而此糧常十之一二此國初山東到今
體例舊額且以陝西三邊言之嘉靖八年至十一年
卒皆年荒嘉靖九年四十七萬兩嘉靖十年五十六
萬兩嘉靖十一年臣等任事一年發一百一十九萬
兩嘉靖十二年穀稍熟已經題准見徵一年帶徵一
年尚猶發銀四十二萬兩有餘其餘邊鎮莫不皆然
而開中鹽銀此外又各邊開鹽或召買本色或上納

折銀斗頭難以預料時價不可執定至於年歲豐歉
道路險易悉不可知如嘉靖十年派中遼東兩淮引
鹽經今四年猶未報納非因別故值以年荒米貴然
也嘉靖十二年各邊奏討之疏內有曰乞發太倉銀
九十萬兩者有曰四五十萬兩者不下六七次臣等
只得酌量叅錯或稽考邊儲文簿或詢訪盈縮緩急
量為奏發以免誤事若不酌量多少一槩漫發則一
旦盡發太倉之銀亦不足所討臣等雖欲樽節拘執

而勢亦有不能已者臣等駑鈍之才踈淺之見誠有
負經國遠圖罪莫能逃也前項餘鹽銀兩雖稱歲有
百萬或七八十萬其實未嘗盡解太倉查得去年工
部奏准動支前項餘鹽銀兩一為織造一為修河共
用二十五萬兩本部雖以別項處補實皆餘鹽之數
況又備之以修邊處之以給軍士衣鞋收買物料那
進內庫等項是餘鹽之銀有限費用不可枚舉或未
解已行奏討或解到隨即轉發太倉安有見收餘鹽

銀兩而久處不動者哉各處引鹽浙江山東長蘆其利甚微商不願中所賴者淮鹽七十萬引該銀三十餘萬兩加以存積不可盡開一年之例是三十萬兩尤不得而盡用也餘鹽之銀只在兩淮運司他處絕無解部况正課拖欠數多而各處鹽價淮浙二鹽已減一錢五分見今各邊淮鹽一引止銀五錢甘肅四錢五分正與都給事管懷理所見相同若餘鹽盡開各邊須要增添引目而納價多少亦須商人情愿方

為便益等因復奉欽依行移各處巡撫都御史及管
此管糧守巡等官拘取地方此頭馬戶耆老人等親
履邊境相度形勢博訪人情某處可築為城堡以便
耕守某處可修濬壕塹以為捍禦或舊有垣牆者但
加修整或原無基址者創為建置某處可設為衛某
處可立為所或用招募新軍或用附近舊卒俯順人
情量移新城畫圖帖說具奏以聞務使各邊無不耕
之田此種復祖宗之舊及咨各都察院轉行兩淮并

各處巡鹽御史會同巡撫都御史及督同運司等官
拘集年老知音商人耆老人等查照先今行勘鹽法
查各處運司有無餘鹽數目多少明白要見餘鹽課
銀就彼掣賣與盡行開邊商人有無樂從江南江北
見定銀兩應否量行增減餘鹽銀兩徑解各邊運司
是否便益若欲盡行開邊價值尤須勘處停當毋使
日後已行開邊復有阻滯致使臨時有悞邊儲卒難
措手或倍開餘鹽其數幾倍或另照引其引幾何務

使官商兩便鹽課無虧餘銀既盡解邊或遇各衙門
奏准支用作何抵補餘鹽既稱有壞正課應否盡行
裁革前項二事承委官員逐一勘處叅酌輿論揆度
時宜務求合於人情宜於土俗不拘於目前而經久
可行不惑於浮議而事體歸一庶乎國計不窮邊儲
有賴明白具奏以憑會議叅酌施行至於邊備利弊
之由兵馬強弱之故屯田興廢鹽法通塞一應實邊
禦備長策事干本部及移咨兵部各通行在廷羣臣

九卿科道等官并見在任及生長邊方等項大小人
員但有曉知前項事務許各陳所見徑自奏聞以備
采擇見今大同地方傷殘之餘陝西經賊侵擾之後
遼東災傷各處拖欠嘉靖十年以後各邊糧料布草
等項并應該見徵錢糧本部通行各處撫按官先將
布政司府州縣掌印管糧官俸糧截日住支上緊徵
收解運以濟目前急用務俾完解方許關支

此鹽議

屯田何所昉乎自漢文帝從晁錯言徙民實塞下而
屯耕邊塞始於是矣自茲以後雖沿革不同求其規
畫周詳者其漢之充國乎乃若京師屯田李元紘則
有廢業闢賦之陳澧州屯田嚴郢則有利害不便之
請若河北屯田有變生不測之論者非陳恕言於端
拱之時乎夫屯田一也充國行之坐困先零而後世
反以為害是豈法之不宜於今歟邊地遠近異勢調
發與此成苦樂異情安舊與創新嫌隙易起故三臣

之奏及之因此而遂謂屯田之不可行也不猶見則
而廢履者耶鹽筭何所昉乎自管仲言海王之國謹
正鹽筭而征鹽利國自此始矣自是以來興廢不
其綜理周密者其唐之劉晏乎乃若請官鬻鹽韓愈
則有鹽怨已多之議蜀井增鹽王堯臣則有牟利重
困之奏至捕鬻私鹽而有蜂起為盜之慮者非張詠
止庸繩之請乎夫鹽筭一也劉晏行之歲課增六百
萬緡而後世反有損於民豈法之不宜於後歟蓋利

歸於官則民不便澤竭於遠則力不堪禁嚴於斂則亂易生故三臣之言及之苟因此而遂指鹽之不可行也不猶因餧而廢食者耶歷觀前代此營之田或以兵或以民各分兵置司惟我朝於各衛所寬曠之土分兵以立屯堡俾且耕且守於守禦之中收耕獲之利其視古之分兵置司者為獨得矣前代鬻鹽之制或在官或在民惟我朝於天下產鹽之處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

召商開中稅糧以鹽償之法最善矣柰何歷時既久
獎勵漸生屯政日荒鹽法日廢而邊廷有米珠薪桂
之謠矣邇者皇上集議選兵措餉以靖邊疆特遣風
憲大臣以督理之行之未幾仍復報罷要之屯鹽之
政祖宗成法具備即補偏救獎在典守者任之有餘
而分遣大臣將何為耶故始而采議即行仰見皇上
從善之公繼而漸次報罷尤見皇上睿斷之獨自今
觀之古今言屯政之善無如充國但充國屯營之地

乃取之於羌人而今則取之內地是主客之情異也
充國屯營之勢乃我侵敵而為也以困之今則敵侵
我而為也以守之矣是攻守之勢異也充國屯營之
兵不過萬人其期不過踰歲今則九邊蠶聚歲歲為
成矣是衆寡久近之辯又異也不論主客之情攻守
之機衆寡久近之辯槩謂今之理也者無如充國可
乎嘗考輿地圖內開宣府一鎮額設官軍一十二萬
六千三百餘名此糧六萬二千三百餘石即使盡數

完徵僅支半月而餘所闕者將盡責之也乎而主客行糧出於常調之外者又將何以應之乎說者謂也田固不足盡供邊儲此外豈無可以開墾以裨軍食者但監司必委之有司有司必假之胥里縱有開報不過捏文增科造冊銷繳而已以後按冊追徵吾知其始而賠繼而累又繼而逃將并其原額而失此屯田之所以益廢也為今之計亦惟嚴兼併之法正侵隱之罪催逋負之科使天下各衛所之也不失舊額則

其所裨於兵食者不少矣又何必借開墾之名日事
講求以滋科擾之害也哉古今言鹽筭之善者無如
劉晏但晏始至鹽利歲纔四十萬增至六百萬緡隨
時多寡取之今則歲額各有定數恐增之而勢難繼
也晏令亭戶糴商人縱其所之今則行鹽各有地方
恐縱之而弊難稽也晏制萬物低昂所理者不獨鹽
之一事今轉運司鹽課之外不敢再及他課恐侵之
而職掌亂也不察課之有數行之有方職之有定而

盡指令今之理鹽者不如晏可乎嘗考會典借備事例
內開獨石馬營龍門所雲州四邊倉開中淮浙長蘆
河東官鹽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餘引十二年大
同等處開中長蘆官鹽十萬引河東官鹽二十萬引
兩鎮官軍不啻二十餘萬即使前引盡數報中僅支
兩月而餘所闢者盡責之鹽乎而兩鎮之外原未報
有開中者又將何以給之乎說者謂鹽法固不足盡
供邊計此外豈無餘鹽可以查核以益軍食者但地

廣而勢不能徧條繫而力不能及縱有清理不過分析地方完銷勘合而已因而據題為例吾知其始而信繼而疑又繼而相顧指摘而盡斥以為非矣此鹽筴之所以益廢也為今之計亦惟杜窩賣之奸懲老引之賈絕奏討之欺使天下各運使之鹽不失舊額則其有益於軍食者不少矣又奚必假餘鹽之名多立條目以啟分更之端也哉

屯田鹽法總論

夫屯田鹽法之始興也凡以厚農也蠻夷猾夏寇賊
奸宄自唐虞不能免而秦漢盛時邊郡轉輸之費或
三十鍾而致一石生民之病不亦大可哀耶鹽之領
於官也以杜兼併之源也其通之於商也以布上下
之利也其中之於邊也以省任載之煩也山陝之民
僦牛車具徒伍奔走顛踣於風雪山谷之中而無救
於待哺之期會平時歲豐室家不相保一有兵荒之
警上屢宵旰之憂亟發內帑以濟之乃至無從得粟

則知實邊貴豫濟變貴急而飛輓之神速莫過於鹽
糧今鎮守之兵徧天下屯田亦徧天下諸軍更番休
佚卒以十分之三服農畝之事二人受田四十畝歲
入十二石足供一兵而自食其餘餘丁則亦以差受
田而歲課其入立法之初以為承平日久則餘丁益
多而地利益盡充拓得人則增屯益廣而歲入益增
如是而兵無加額焉行之百年舉天下之屯糧足以
廩天下之兵而民糧之上供者惟上之所用之耳乃

今升斗之給盡出民力一兵以上悉仰縣官然後知
屯田之不可以已也漢文帝所以能賜民田租者徒
以募民入粟實邊次實郡縣而京自有餘耳然而酬
民以爵啟鬻官之漸孰若開中之法酬商以鹽使民
得食味商得取贏兩利而無害乎唐府兵之所以稱
近古者徒以兵皆土著而不廩於官也然而籍農為
兵或至業務交廢孰若屯田之法兵以餘力治農服
勤警惰自食其力兩利而無害乎二法立而軍國無

餘論豈不誠然乎夫不知立法之原則不知行法之
委不知立法之利則不知廢法之害夫鹽以竈為本
以商為用二者皆優恤所當加也今郡縣無勸農之
政則鹽司豈復有恤竈之實哉商人罰賑而費出無
經草蕩之弗詰流亡之不復則給散亦豈能均適哉
姑如河東顆鹽幾年而遇風結花倍常乃亦拘常額
不得撈辦是猶粒米狼戾而封其倉庾俾之棄於塗
泥之中曾不得為遺秉滯穢其於勸相阜康之道從

可知矣國初征商甚薄而酬估甚厚是以商人樂趨
邊而無變計以其家衆占閒田稍役屬其民而耕之
以待國家開中之事故私積亦富而粟價亦平邇者
粟貴徵粟票賤徵銀重以勸借之科罰困以搭配之
守支轉展折閱業荒衆散一有控訴則有司且議奸
商罔利罪焉商固四民之一而職利之趨也將使皇
皇求仁義乎商不近利是農不望秋也且買窩者奸
商也而賣窩者誰耶不誅怯將而誅怯兵兵益不精

不誅賄吏而誅賄民賄益不止法弊而售奸良商亦
奸奸懲一革奸商亦良人才與時奸良而況商乎別
奸恤良無以括克之政一施之則善矣若夫括餘鹽
之利則內帑雖實而邊郡增運糴之煩加引目之數
則商利益微而勤龜失補恤之惠若是者無乃論列
愈詳而鹽法愈不通耶此政之不綜也始傷於嚴而
卒壞於寬也因習之故非一日矣自父母侵而有之
而子孫固以為世業也雖左驗甚明至死不心服若

是則雖有必行之政安得而加哉富豪乾沒而告詰
橫行雖明者或不能辯則仁者固不欲棘之也番休
之法不行兵久駐屯依憑威虐兵實民虛田地相遠
形禁勢格兵不得田民亦病兵當事者徒見其相戕
而不見其相濟則謂屯田可罷清查可已殊不知天
下無不獎之法而有善通變之人宜早為之科制年
以久近定限此以遠近遞遷見存之田履畝而正界
服農之兵間歲而代更則亦庶乎其可也張橫渠議

井田未考亭定經界今之覈實此田不猶差易於彼乎新此之增置立法之初固將有待於後來觀其分數有常而置此無限則可知矣其在南方則凡湖山斥鹵之可墾者淫祠毀寺之可收者奸豪欺隱之可沒入者宜盡以為此田大江之北至於畿甸蓋有不可勝用者焉不然則近臣貴戚競請莊田於何取之遠至於諸邊又有不可勝用者焉不然則趙充國田金城韓重華田振武於何取之且今兵籍尚虛患人力

之不足不患增也之無所田既增兵亦可實姑緩其舊而新是圖不可乎夫科制不早定則將與見存之額而并失新也不增置則是棄可興之利而他求若是無乃清查愈密而此政愈不修耶

屯鹽總論

善經國者不與民爭利不與民爭利則藏富於國即藏富於民也善養兵者能以兵自養能以兵自養則足食於邊即强兵於邊也何也九邊遼遠轉輸甚艱

況千里餽糧士有飢色而轉東南之粟以養西北之
兵河漕勞費在萬里之外哉此屯田在所當議乃以
兵自養之道也然邊兵之屯牛種皆無所資不得不
仰給於鹽商而重其輸邊之例雖鹽商輸邊得利甚
厚然利之所在人爭趨之不惟屯兵牛種有所資藉
而秋成谷結皆有所售開墾愈多收成必富邊方之
粟賤矣此鹽法在所當議而不與民爭利非藏富於
民之道乎信乎強兵莫急於屯田屯田莫要於中鹽

此鹽利弊相須不得不亟講也以國朝言之鹽有常股有存積常股者商人先納銀粟於邊乃給引守場候支是也至有翁納資而孫始收息者矣存積者積鹽在場遇邊糧急缺則倍價開中越次放支是也居貨罔利王道固如是哉所以洪武正統間官給鹽直甚貴民得利甚多鹽法畫一自成化以來鹽直日輕私販日衆奸商影射或權要奏討法遂大壞況賣窩買窩之弊牢不可革商人一身復以長蘆兩浙無搭

配支勞費無窮商亦困矣噫人知鹽法壞而商人困矣孰知困商乃以困邊儲哉蓋國初供邊而以鹽利其制鹽利也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故富商大賈悉於三邊自出財力自招遊民自墾邊地自藝穀粟自立堡伍所以邊兵亦藉商財春耕借為牛種之費秋成即為售還之資千里荆榛盡成沃壤成化初年甘肅寧夏粟一石易銀二錢邊方粟無甚貴之時以其儲蓄之富也夫商以二斗五升之粟支鹽一引是

以銀五分得鹽一引商之利誠過厚矣使商人輸銀京師則鹽一引課銀四錢二分而厚利不在於官乎會計聚斂之徒見小忘大此鹽法所由更也惟商不輸邊則近邊米豆無有貿遷之者而價遂騰湧且邊兵耕種無所資助屯田亦從而廢遂至稻米一石直銀五兩皆由鹽法之壞致之也即此觀之可見屯田之興不自興也鹽商種粟於邊每引止二斗五升惟其估值之厚是以不憚邊方之遠招募開墾野無曠

土地無遺利而邊粟常賤故屯兵始焉賴商人稱貸以便牛種之需既焉因商人上納以收貿粟之利農商兩便屯田所以日廣也屯田之廢不自廢也鹽商納銀於部每引加至四錢八分則其利薄矣利不在邊不免徹業而歸邊地遂日荒蕪且屯兵春焉耕種無其力秋焉收穫無所售農商交困屯田所以日廢也惟屯田之興也穀粟積於西北則東南漕運固可以緩而屯一廢焉商皆輸銀戶部送太倉分送各邊

孰若商人自輸之尤便乎為今之計安得修復輸邊舊法令商人入粟各邊即量其遠近以隆殺價值務使利厚人趨苟有能於並邊開墾者即給為已業永不起科更安撫招集時加存恤庶遠人如歸此聚益衆於此又嚴其法禁凡粟貴徵粟粟賤徵銀鹽賤守支鹽貴則發存積勢豪奏討侵奪已熟之田權貴囑託發賣餘鹽之例一切預為之防焉吾知國家不與小民爭利雖曰利在商人而各邊粟多價賤國之利

也大矣况寓兵於農兵皆自食其力墾田浚渠各有
善制亦已寓乎防守之術焉安邊足國之道宜無有
善於此者

圖書編卷九十一